

##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精工”、“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人员、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2、获取了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的序时账、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检查了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往来科目明细账、科目余额表，并重点检查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分析有无异常情况；

3、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与关联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关于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资金（资源）占用的声明与承诺》。

#### 二、事实依据

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除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个人备用金借款及差旅费报销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订了如下相关制度：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2、根据公司已制定的《防止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

第四条：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第五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公司按照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实施公司与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等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十条：公司发生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承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核查方式

取得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取得上述主体关于自身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公司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互动交流-曝光台栏目（<http://sthj.shandong.gov.cn/hdjl/bgt/>）、东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uanbao.dongying.gov.cn/>）、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黑名单栏目（<http://www.sdfda.gov.cn/col/col8498/index.html>）、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huaibei.gov.cn/>）、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税务局网站（<http://anhui.chinatax.gov.cn/col/col6757/index.html>）、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

站-违法行为曝光栏目(<http://mpa.ah.gov.cn/public/column>)等公开查询平台查询。

## 二、核查过程及结论

### (一) 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核查方式及内容

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及期后至今,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形或未决重大诉讼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或应当承担经济责任但拒不履行等失信情形而被列入失信名录或被各部门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及上述相关主体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 (二) 关于“黑名单”的核查方式及内容

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及期后至今,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会计师查看了《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内容,并结合对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审计工作中所执行的各项程序,针对审计中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逐一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 3.1、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1)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提出的常见问题:

“一是在业务承接时未获取必要信息以充分评估自身的胜任能力和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诚信情况，未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进行恰当的风险分类；二是被审计单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后任注册会计师未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必要的沟通，未对沟通结果进行有效评价；三是在业务执行过程中，未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未由独立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

2) 规范措施

一、在业务承接方面：①会计师直接将新客户新承接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业务分类为高风险业务 A1 类；并必须通过前期尽职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评估自身团队是否拥有足够的具有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的人员来执行此项审计业务；②项目组根据前期尽职调查情况形成书面资料提交质控部，质控部负责召开项目承接前立项会、风控会，对项目风险进行评估确定是否承接，如承接同时确定独立复核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税项复核人；

二、在业务执行过程中：①会计师有专门的技术咨询部门，对项目组遇到的问题及时提供技术支持；②会计师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三级复核，并由独立复核合伙人再次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税项复核人对涉税业务专门复核，确保项目质量控制执行。

3) 结论

会计师在业务承接时已获取必要信息以充分评估自身的胜任能力和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诚信情况，并对公司挂牌审计项目进行了恰当的风险分类；公司首次申请挂牌，不适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形；在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由独立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

## 2.2、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1)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提出的常见问题:

“一是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实施的风险评估程序流于形式,导致未全面和充分地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二是在了解内部控制并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未恰当识别由于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从而规避控制所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2) 规范措施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实施询问、分析等风险评估程序,从以下方面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①相关行业状况、法律环境和监管环境及其他外部因素;

A: 行业状况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石油天然气开采设备的配件,属于石油设备制造行业范畴。因此,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的发展及景气程度直接关系到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全球经济增长率、石油天然气的价格走势、全球石油勘探开发支出及油气开采规模是影响公司所处行业景气程度的决定性因素。我国石油装备制造制造业起步晚于国外石油装备制造制造业,但经过多年发展,产能迅速扩张,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生产工艺更趋合理,产品结构日趋完善,产品品质进一步提高,自主开发关键生产技术的能力提升较快。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钻井、页岩气钻行业,涵盖 API-5CT 标准所有扣型和钢级,并通过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GOST 等体系审核认证,公司获得了“中石油集团物资供应商”准入资格,获得日本美达王公司授权认证。公司取得 2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另有 3 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核中,围绕核心技术,参与制定了一项国家标准(石油天然气工业铝合金钻杆螺纹连接测量),二项行业标准(油管 and 套管转换接头[SY/T 5988-2018]、套管和油管接头扭矩-位置控制方法[ST/T 7414-2018])。

B: 法律环境和监管环境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除受工商、税务、海关、环境、安全等监管外，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能源局及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行业法规政策涉及“发改能源【2016】2743号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石油发展“十三五”规划；国科发火【2016】32号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办发【2014】31号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 C：其他外部因素

报告期公司国外销售占比 70%以上，国外销售区域主要为北美地区，与国外相关的经营活动可能受美元汇率、中美贸易关系、互征关税情况影响。

#### ②被审计单位的性质

公司是由刘东昌、刘艳、王凯及东营尚水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营瑞新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营圣光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产权结构清晰，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属民营企业。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负责的各业务部门，治理结构完善，生产经营运营正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稳定。

#### ③被审计单位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其相关解释的规定，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进行了恰当的列报，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符合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不涉及选择和运用缺乏权威性标准和共识的会计政策，不存在有争议的或新兴领域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 ④被审计单位的目标、战略以及可能导致重大错报风险的相关经营风险

公司借助国家产业政策机遇，抓住目前石油钻采设备市场良好的发展机遇，围绕着主营业务制定经营目标，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和市场信誉，积极拓展业务规模，不断挖掘新客户、扩大销售区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强科研创新，不断改善现有产品，持续开发差异化产品，以满足各类客户的需求，将公司研发成果转化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近两年全球石油开采行业回暖，石油开采企业资本性投入增加，公司作为石油天然气开采设备配件的供应商，销售呈逐步上升趋势，可能导致重大错报风险的相关经营风险较小。

#### ⑤对被审计单位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受全球石油开采行业回暖，2018年度相比2017年度，销售收入、毛利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较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也有较大增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也略有增加。由此看出，2018年度相对2017年度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均有所提高，2018年度各项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相比也略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财务业绩趋于良好。

#### ⑥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

二、通过上述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了解、对内部控制的了解，对管理层业绩考核及经营风格的了解，了解到公司不存在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未发现管理层存在正直诚信及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问题。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要求，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在此基础上会计师认为管理层可能高估收入（如提前确认收入或记录虚假收入）。具体措施详见本回复意见“3.4、收入确认”。

#### 3) 结论

在执行公司审计工作时，会计师全面和充分地了解了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在了解内部控制并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未发现由于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规避控制所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 3.3、持续经营

1)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提出的常见问题：

“一是未恰当评价管理层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二是在审计过程中未保持足够的职业怀疑，对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未保持警觉；三是当识别出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时，未恰当实施追加的审计程序”。

2) 规范措施

一、对于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会计师采用谨慎性原则对其进行了评价，与管理层讨论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确定管理层是否已识别出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保持足够的职业怀疑，实地观察公司生产流程、仓库存储，检查公司的采购合同及入库单、销售合同及订单、发货记录、银行对账单、公司不动产权证书，访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询问公司采购销售研发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拥有厂区土地使用权、厂房、研发办公楼、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等权属属于自己所有的各项资产，拥有稳定的融资渠道，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都较稳定，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人员稳定，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直致力于产品的研究开发。近两年全球石油开采行业回暖，石油开采企业资本性投入增加，公司作为石油天然气开采设备配件的供应商，2018年度销售呈上升趋势，公司业绩上升，经营状况良好，会计师未发现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 结论

会计师对于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评价恰当，审计过程中保持足够的职业怀疑，未发现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3.4、收入确认

1)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提出的常见问题：

“一是注册会计师未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恰当识别存在舞弊风险的收入、收入交易或具体认定；二是对于报告期间收入高增长的被审计单位，注册会计师忽视了报告期间内各期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未发现其中的异常情况；三是注册会计师未恰当关注报告期内被审计单位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经营业务情况”。

2) 规范措施

一、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要求，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在此基础上结合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具体了解，考虑是否可能发生提前确认收入，虚构收入等收入确认舞弊情况，并记录于风险评估、识别底稿。

二、执行的主要实质性审计程序：

①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确认是否正常经营、是否被列入失信名单、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是否相关；

②检查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订单、货物出库单、销售发票、运输记录、客户签收记录；

③检查了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明细账；对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账龄进行分析；对报告期内收入变动、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减变动、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了分析；

④检查了银行对账单、客户回款情况、纳税申报表，检查其与账面记录是否相符；

⑤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分析与收入及对客户收款情况逻辑是否相符，与公司经营状况是否相符；

⑥对报告期内每个年度前 5 名客户都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是否存在真实交易、是否属于关联方。

⑦分层抽样对报告期内收入发生额、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三、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了解了公司所在的行业状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位置，了解主要竞争对手情况；通过查询网站公开数据，了解公司同行业经营情况；通过了解，公司在细分行业内业务规模相对较大，处于一定领先地位。并且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与国外国内的主要客户和合作伙伴均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较为突出。

### 3) 结论

会计师已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通过执行审计程序，未发现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存在异常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经营业务情况进行了恰当关注。

## 3.5、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1)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提出的常见问题：

“一是管理层未向注册会计师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注册会计师未能完整识别出重大的关联方交易。二是注册会计师未对关联方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进行职业判断，未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来核实关联方交易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三是对于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关联交易，注册会计师未将其识别为特别风险，未设计和执行有针对性的实质性审计程序加以应对”。

### 2) 规范措施

#### 一、识别关联方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①通过在人行系统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获取关联方情况、对外担保情况；查询公司融资合同协议及担保协议，关注提供担保的单位和个人，识别担保方和被担保方是否有关联关系；

②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其股东信息与对外投资、实际控制人等信息穿透融合，发现公司管理层未完整披露

的关联方；

- ③对不符合常理的交易，询问管理层其商业理由，识别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 ④通过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实地走访，确认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⑤获取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名单。

## 二、识别出关联方后执行的审计程序

- ①查询公司往来科目与明细账，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有关的交易。
- ②对大额资金往来明细账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并检查相对应的银行回单，检查明细科目是否与账面记录相符。
- ③询问管理层关联方交易的商业理由，判断其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必要、真实，价格是否公允。
- ④对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项目组内部进行讨论，考虑是否由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导致舞弊或错误使得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可能性，并作为关键事项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

- ⑤检查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合同，对关联方交易及余额进行函证。

## 3) 结论

通过审计过程中执行的审计程序，公司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完整、真实，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末，公司已清理关联方占用资金，报告期末至本次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对关联方认定及交易，会计师已执行有效针对性的实质性审计程序。

## 3.6、货币资金

### 1)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提出的常见问题：

“一是在进行银行存款函证时，只对年末余额较大的账户发询证函，忽视了发生额较大但余额较小的账户、异地开立的账户以及重要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二是对银行存款函证未实施有效控制，对函证过程中出现的舞弊迹象未采取恰当的应对措施；三是未恰当识别和评估与管理层伪造审计证据相关的舞弊风险，对

于存疑账户未亲自从银行取得相关账户的发生额信息，而只是依赖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单据执行审计程序。未对金额重大、性质异常或非经常性的交易进行实质性测试；四是未取得并核对原始凭证原件，而只是依赖公司提供的原始单据复印件、扫描件执行审计程序；五是忽视了银行账户完整性检查；六是未关注定期存款与利息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七是未关注部分货币资金受限制的情况”。

## 2) 规范措施

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一、会计师项目组成员亲自去基本户开户银行打印银行开户清单，对所有开户银行进行了函证；

二、对当地所有银行账户在公司人员陪同下前往银行亲自函证；对异地账户，获取开户银行的地址电话联系人信息，联系顺丰人员亲自将快递交于顺丰收件人员，并在网上截取快递跟踪记录，回函直接寄回事务所所在地。函证发函跟函收函过程支持性资料都形成底稿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

三、会计师项目组成员亲自去银行打印报告期内对账单，对大额资金，银行对账单及银行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管理层舞弊；

四、实行分层抽样抽查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与记账凭证相符；对应相关合同协议的，取得合同协议原件，检查货币资金发生额是否与合同协议相符；

五、会计师项目组成员亲自去基本户开户银行打印银行开户清单，在检查记账凭证、原始凭证、银行承兑汇票协议过程中，关注银行开户清单里未体现的外币账户、保证金账户；

六、检查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的变动情况，关注是否与公司存款金额时间利率相符，是否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七、结合应付票据函证、银行承兑汇票协议检查、企业信用报告查阅情况，关注了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并检查公司是否完整披露受限货币资金。

## 3) 结论

会计师对公司所有开户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并执行的有效的函证控制程序，

亲自去开户银行打印开户清单、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对有关原始凭证进行了检查，公司货币资金记录真实、完整，利息收入与存款金额时间利率相符，受限货币资金披露完整。

### 3.7、费用确认和计量

1)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提出的常见问题：

“一是未对费用进行恰当的风险评估，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未充分关注各主要费用项目与营业收入、应付职工薪酬等其他财务数据和非财务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二是对研发支出的内容是否合理未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对研发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未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三是对异常的或偶发的大额费用，缺少对其商业合理性的分析”。

2) 规范措施

一、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①了解费用类业务循环，对其进行风险评估，并进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

②对费用主要明细科目进行变动分析，询问管理层变动较大科目的原因，分析是否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并检查相关原始凭证，如合同协议等；

③对销售费用中运费、销售佣金等与销售收入金额直接相关的明细科目，计算其占销售收入比例与销售收入变动是否一致；

④按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用途，复核公司计提折旧摊销计入成本费用类科目是否与其用途性质相符；

⑤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与工资计算表，按照其工作性质，复核公司工资分配计入成本费用类科目是否与员工工作性质相符；计算人均工资是否与当地工资水平相符，检查社保缴费情况、个人所得税申报情况，关注是否与账面记录相符；

⑥关注公司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关注公司非财务数据与其财务数据逻辑关系是否相符；

⑦根据公司融资合同，重新计算财务费用-利息费用，检查与账面记录是否相

符；

二、研发费用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①获取了公司研发项目计划书、预算、立项、审批等相关资料；

②获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审计报告，其中涉及的研发项目明细、金额、人员、费用明细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③检查研发费用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检查记录内容是否与研发项目计划书内容相符，材料领用及折旧摊销是否归属于研发部门，人员费用是否属于项目研发人员；

④获取公司获得的发明专利证书、与研发相关产品的销售明细，验证公司研发成果。

三、对公司费用实行分层抽样，检查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及相关合同协议资料，关注大额费用，询问管理层发生原因，对商业合理性进行分析判断。

3) 结论

会计师已对费用进行恰当的风险评估，各费用发生真实，主要费用项目与营业收入、应付职工薪酬等其他财务数据和非财务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相符；研发支出真实，公司无资本化研发支出；各费用发生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 **3.8、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1)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提出的常见问题：

“一是未充分识别被审计单位用以应对舞弊风险的内部控制，以及对该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估。二是未测试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一般性控制的有效性，或者测试结论为“无效”，但后续审计程序未对此加以应对”。

2) 规范措施

一、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①执行风险评估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阶段，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



②获取公司章程、公司采购、销售、日常管理等方面制度文件；

③根据了解到的情况及获取的资料，通过询问、观察、检查、重新执行等测试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销售收款、采购付款、存货成本仓储、货币资金、职工薪酬、长期资产、投资筹资、税费等主要业务循环执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控制测试的时间及样本规模、偏差的处理严格按照审计准则要求执行，根据测试结果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④重点关注与重大交易、关联方交易、管理层重大估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公司规模较小，人员少，管理层级不多，除了财务用友软件作为公司财务核算系统，无其他信息技术系统。

### 3) 结论

会计师执行了风险评估程序，并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 3.9、财务报表披露

1)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提出的常见问题：

“一是未检查财务报表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披露规范的要求充分披露。二是未就财务报表披露事项是否真实、准确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2) 规范措施

一、会计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及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检查,重点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应收款项、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的个性化披露,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等事项披露,对于确认、计量、列报等方面存在的不符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提出了审计调整意见,公司接受了审计调整意见,对财务报表及附注做出了调整。

二、会计师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审计工作,并阅读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未发现其与财务报表或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可能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况。

### 3) 结论

会计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和附注进行了检查,会计师认为,会计师编制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和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披露规范、真实、准确;会计师已就公司财务报表披露事项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 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回复：

4.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2018年12月10日，永利精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现有在执行的《公司章程》。经查验，《公司章程》载明了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

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具体条款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p>第十四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股东名册的管理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p>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如下：</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 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hr/>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获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hr/> <p>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hr/>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p>
--	--

		<p>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3	<p>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他资源的具体安排</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hr/>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hr/>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8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8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含 30%）；</p> <p>(二)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p> <p>(三)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p>
-----------------	---

		<p>交易；</p> <p>（四）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未约定权限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hr/>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p> <p>（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p> <p>（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4	<p>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5	<p>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后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8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8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含 30%）；</p> <p>(二)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p> <p>(三)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p> <p>(四) 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未约定权限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hr/>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hr/>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	---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p>

	<p>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含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如有）；</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股东大会授权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hr/>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如下：</p> <p>（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至 50% 之间；</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至 50% 之间；</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至 50% 之间；</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至 50% 之间；</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p>
--	---

		<p>10%至 50%之间；</p> <p>上述第（二）到第（六）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p> <p>（七）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p> <p>（八）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800 万元人民币以内，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的关联交易。</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hr/>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hr/>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8	<p>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9	<p>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10	<p>利润分配</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p>

	<p>制度</p>	<p>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hr/>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hr/>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hr/>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p>
<p>11</p>	<p>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p> <hr/>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p>

		<p>管理直接负责人。</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与其他相关机构。</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p>
12	<p>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hr/>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p>
<p>13</p>	<p>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 (五) 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hr/>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p> <p>（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p> <p>（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hr/>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4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无（不适用）
15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无（不适用）

**4.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

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对照《公司章程》具体规定。

为确保公司章程具备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止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共同构成公司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的完整体系。

##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已具备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中的条款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4.3 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经核查，2018年12月10日，永利精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现有在执行的《公司章程》，公司在会后及时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于山东省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七条规定：“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关履行公开信息披露义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含其派出机构）报告等适用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情形的条款，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起施行”。

综上所述，除有关公开信息披露和向股转系统和证券监管部门报告的条款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以外，未附有其他生效条件，不存在影响章程效力的情形。

5、关于公司非自然人股东，（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东营尚水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东营瑞新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两个持股平台设立、存续的合法合规性与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方式、合伙人与公司的关系等），并就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2）请公司补充披露：东营圣光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并补充说明其向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与该机构投资者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前述条款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5.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东营尚水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东营瑞新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两个持股平台设立、存续的合法合规性与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方式、合伙人与公司的关系等），并就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验资报告，两个持股平台增资的会议文件与增资协议，机构股东出资的凭证，及两个持股平台的公开信息、工商资料等相关文件，并针对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做了访谈。

此外，主办券商与律师对两个合伙企业进行了穿透核查，查阅其工商档案、入伙协议、合伙人出资凭证等，查询合伙企业活期账户明细，查阅合伙人的银行转账记录，对两个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逐一访谈并取得其关于股权清晰的承诺函等文件。公司两个合伙企业股东及其合伙人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1）东营尚水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开信息如下：

名称	东营尚水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08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349180657X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东昌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牛庄镇纬三路以南、经二路以西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 比例	合伙人身份背景
1	刘东昌	411.00	26.3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崔利	200.00	12.80%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3	刘凯	200.00	12.80%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4	梁涛	110.00	7.04%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程跃武	105.60	6.76%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6	姜晓娟	100.00	6.40%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7	董桂萍	100.00	6.40%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8	钱钧	50.00	3.20%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9	谭春峰	50.00	3.20%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10	赵兴芬	40.00	2.56%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11	王鉴	37.00	2.37%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12	李军	33.00	2.11%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13	刘玉东	33.00	2.11%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14	柴玉兰	22.00	1.41%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15	高令新	22.00	1.41%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16	孙刚	20.00	1.28%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17	赵运生	13.20	0.84%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18	范超	10.00	0.64%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19	朱子峰	6.00	0.38%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合计		<b>1562.80</b>	<b>100.00%</b>	-

(2) 东营瑞新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开信息如下：

名称	东营瑞新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08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349180753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东昌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华纳大街59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身份背景
1	刘东昌	174.00	20.9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王庆明	300.00	36.19%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3	丁成立	60.00	7.24%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高喜梅	50.00	6.03%	公司财务总监
5	王凯（女）	45.00	5.43%	公司监事会主席、经营管理部主任
6	张秋梅	44.00	5.31%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7	李栋	40.00	4.83%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8	王杰	22.00	2.65%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9	刘泽旭	20.00	2.41%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10	张赓	11.00	1.33%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11	韩宏君	11.00	1.33%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12	王树线	10.00	1.21%	公司电工
13	刘秀兰	10.00	1.21%	公司行政部职员
14	陈昕秋	10.00	1.21%	公司监事、行政部人力资源岗
15	王云涛	7.00	0.84%	公司质量部经理

16	王洪峰	5.00	0.60%	公司生产部员工
17	宫清春	5.00	0.60%	公司监事、经营管理部职员
18	刘珑	5.00	0.60%	公司研发中心员工
合计		<b>829.00</b>	<b>100.00%</b>	-

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与律师发现，上述两个有限合伙持股平台系为部分公司员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间接投资公司而设立，采用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的原因是确保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根据合伙协议及工商资料，刘东昌先生为两个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拥有合伙企业的控制权），保持公司治理结构简明。穿透计算后，公司直接及间接投资人不超过 50 名，不存在规避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限制的情形。两个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两个持股平台的出资全部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信托等安排，合伙人对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财产份额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司法冻结，合伙人之间、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合伙人与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两个持股平台的设立、存续合法合规合理，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符合挂牌条件。

**5.2、请公司补充披露：东营圣光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并补充说明其向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与该机构投资者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前述条款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3、机构股东情况”中对公司机构股东东营圣光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来源及是否有特殊投资条款做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东营圣光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光富资本）对公司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增资的会议文件，及圣光富资

本的公开信息、工商资料、其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等相关文件，并针对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及圣光富资本法定代表人陈树民做了访谈。

东营圣光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开信息如下：

名称	东营圣光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8月0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349131740D
法定代表人	陈树民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府前大街72号501、502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财务管理、税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对外租赁（不含金融租赁）；物业服务（不含保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营圣光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背景
1	陈树民	350.00	35.00%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2	孙秀方	350.00	35.00%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3	赵培杰	300.00	30.00%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合计		<b>1000.00</b>	<b>100%</b>	-

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与律师发现，根据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营分所出具的“新联谊东分验字【2016】第9号”《东营圣光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东营圣光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来自于自然人股东陈树民、孙秀方、赵培杰的货币出资。

东营圣光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陈树民、孙秀方、赵培杰于2019年5月21

日出具的《东营圣光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资金来源及有关特殊安排的声明和承诺》载明：

“一、圣光富的注册资金及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或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基金的情形。

二、如果因为声明或承诺不实导致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障碍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圣光富、陈树民、孙秀方、赵培杰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永利精工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与圣光富不存在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即使有，自即日起作废”。

综上，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东营圣光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永利精工的出资合法合规，公司与东营圣光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公司的股权明晰，符合挂牌条件。

**6、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对东营啸林机电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请公司补充说明东营啸林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合并前的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本次合并是否履行审计评估、通知债权人等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合并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对公司吸收合并东营啸林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基本情况、业务情况等内容做了补充披露。

一、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与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啸林机电的工商档案、吸收合并时发布的公开报纸声明公告，啸林机电的企业注销鉴证报告、增值税纳税情况审核明细表、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资产处置损益明细表、负债清偿损益明细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资产负债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二、核查过程

经核查，公司吸收合并东营啸林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啸林机电）时，啸林机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吸收合并啸林机电的原因系当时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用厂房、土地所有权均归属于啸林机电，为理顺产权关系，减少交易环节，降低交易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吸收合并啸林机电。

啸林机电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啸林机电成立于 2004 年 3 月，由自然人陈洪峰、王清华共同出资设立，啸林机电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陈洪峰出资 90 万元，王清华出资 10 万元。

2011 年 4 月，陈洪峰将其持有的啸林机电 9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刘东昌，王清华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刘艳，刘东昌、刘艳成为啸林机电新股东。2013 年 1 月，刘东昌对啸林机电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刘东昌出资 1,990 万元。2013 年 8 月，刘东昌及刘艳将其所持有的啸林机电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永利有限，啸林机电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6 月 3 日，永利有限与啸林机电于《东营日报》（第 6483 期）联合发布吸收合并《公告》，《公告》载明合并后公司名称为东营市永利精工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永利精工前身，简称：永利有限），上述两家公司债务由永利有限承继，债权人可自本公告之日四十五内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事项说明。2015 年 12 月 18 日，永利有限与啸林机电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书》，上述协议书载明拟合并时间、合并事项、合并方案等内容。

2016 年 1 月，公司吸收合并啸林机电，啸林机电注销，吸收合并时，公司依照规定完成了资产合并、税务注销、工商注销等程序，啸林机电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均由永利精工承继。

啸林机电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根据啸林机电工商资料显示，啸林机电经营范围涉及机电技术服务、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等销售，主办券商与律师就啸林机电业务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进行访谈，其表示公司吸收合并啸林机电的原因系当时公司

日常生产经营所用厂房、土地所有权均归属于啸林机电，为理顺产权关系，减少交易环节，降低交易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吸收合并啸林机电。在收购啸林机电时，啸林机电已不再实际经营，仅保留土地及厂房。自2013年8月起，啸林机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的情形。啸林机电被公司吸收合并后，啸林机电的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接。吸收合并前啸林机电遗留的债务均已清偿完毕。

因本次吸收合并系母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增值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等税款的缴纳，该合并业务属于同一控制下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纳税人可以适用特殊重组的税务处理办法。在该办法下，啸林机电不视同清算，不确认资产转让所得，不涉及相关所得税的缴纳。鉴于啸林机电100%属于永利精工合并报表范围内，且啸林机电不视同清算，故未编制专项审计、评估报告，由山东德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营啸林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注销鉴证报告》，对啸林机电的资产处置损益、负债清偿损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纳税情况进行了鉴证。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吸收合并时，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完成了合并决议、签署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依法通知了债权人并清偿债务、在法定期限内登报公告、资产合并、工商变更登记、啸林机电注销登记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符合挂牌条件。

**7、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钻采设备相关材料和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开展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有效性发表意见。(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关于业务资质、生产、使用、检测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3) 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到期。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许可的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基本情况”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中对公司现有资质情况及续期情况等内容做了补充披露。

**7.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开展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

公司的产品为油套管接箍、油管短节（用于延长接箍）、转换接头，是用来连接油管套管、钻具的必要工件，制造原料为无缝合金钢管，国内用 J55、N80Q 等特种钢材制造。钢管两端车有内螺纹，以便与上下连接。为保证接头处的密封性，对螺纹精度有较严格的要求。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油、气井的钻探，在钻井过程中和完井后对井壁的支撑，以保证钻井过程的进行和完井后整个油井的正常运行。公司的产品不用于输送原油，不属于输送原油的石油管道，不属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压力管道。因此，公司的经营无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

(2) 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生产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

公司的产品不属于上述所列示类别，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等文件沿革精简至今仍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因此，公司的经营无需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 公司使用的特种设备，已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进行了检验检测

公司使用的电梯、叉车、起重机械、压力表、储气罐、安全阀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均为合格且在有效期内，具体如下：

序号	编号	设备名称	下次检验日期	检验结论
1	DY-DTJ-2018-0574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2019年6月	合格
2	DY-CCD-2018-0742	叉车	2019年11月4日	合格
3	DY-CCD-2018-0741	叉车	2019年11月4日	合格
4	DY-QZD-2018-0001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0年1月	合格
5	DY-QZD-2018-0002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0年1月	合格
6	DY-QZD-2018-0003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0年1月	合格
7	DY-QZD-2018-0004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0年1月	合格

8	DY-QZD-2018-0005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0年1月	合格
9	190306-812013151-001	压力表	2019年10月8日	合格
10	DY-RCJ-2018-0131-12	储气罐	2021年4月3日	合格
11	SDSFT-AFD-2019-1092	储气罐	2020年3月14日	合格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有效，符合挂牌条件。

**7.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关于业务资质、生产、使用、检测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东临排污证第B16001号	永利精工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分局	公司符合排污标准（固废、噪声）	2016年1月29日	2021.01.28
2	排污许可证	东临排污证第B19001号	永利精工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分局	公司符合排污标准（废气、固废）	2019年3月5日	2020.12.3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5963059	永利精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营海关	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从事报关服务的活动。	2017年12月29日	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表	2959101	永利精工	东营市经贸局	依法进行对外贸易活动、依法自主使用外汇、享有外贸代理权等	2018年1月3日	-
5	物资供应商准入证	2164040734	永利精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公司可在准入产品范围内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供货	2013年10月14日	长期
6	中国石化物资供应资源管理系统网站会员	-	永利精工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公司可在准入产品范围内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供货	-	长期

	单位		工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7000493	永利精工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在国家颁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形成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的居民企业，是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经济实体。	2016年12月15日	2019.12.14
8	API SPEC Q1&5CT	5CT-1178	永利精工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公司系列产品符合美国石油协会发布的石油套管标准	2019年3月25日	2022.03.08
9	ISO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00218Q21068R1S	永利精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石油油套管接箍、接头、短节的生产符合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2018年2月13日	2021.01.31
10	OHS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00218S10456R1S	永利精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石油油套管接箍、接头、短节的生产符合 OHS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2018年2月13日	2021.01.31
11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00218E30540R1S	永利精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基于 GB/T24001-2016、GB/T28001-2011 国家标准要求，公司石油油套管接箍、接头、短节的生产，同时满足 Q/SHS0001.1-200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安全、环境与健康（HSE）管理体系》、Q/SY1002.1-2013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第1部分：规范》标准要求	2018年2月13日	2021.01.31

12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评价证书	HSE20180016	永利精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基于 GB/T24001-2016、 GB/T28001-2011 国家标准要求，公司石油油套管接箍、接头、短节的生产，同时满足 Q/SHS0001.1-200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安全、环境与健康（HSE）管理体系》、 Q/SY1002.1-2013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第1部分：规范》标准要求	2018年2月13日	2021.01.31
13	GOST	2150631	永利精工	俄罗斯国家标准计量委员会	证明该产品符合进入俄罗斯市场的要求	2016年7月12日	2019.07.11

(1) 公司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排放废气、固废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拥有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分局（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颁发的编号东临排污证第 B19001 号、东临排污证第 B16001 号，公司符合排污标准（废气、固废），公司排污合法合规。

(2) 公司取得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公司向境外销售产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需要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营海关颁发的编号“370596305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依法办理报关手续。

(3) 公司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公司向境外销售货物需要在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公司拥有东营市经贸局（现东营市商务局）颁发的编号“2959101”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表，依法进行对外贸易活动、依法自主使用外汇、享有外贸代理权等，公司向境外销售产品合法合规。

（4）公司取得了美国石油协会颁发的认证证书

公司的产品在国内无强制性的质量标准。

公司产品的按照美国石油协会标准生产和检测。公司的产品通过了美国石油协会的检测，公司取得了美国石油协会颁发的编号“5CT-1178”的《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to use the Official API Monogram License》，公司的产品符合美国石油协会发布的设备标准，可以使用美国石油协会 API 标志，可以进入美国市场。

（5）公司取得了俄罗斯强制认证证书 GOST

根据俄罗斯联邦《产品及认证服务法》，公司的产品进入俄罗斯市场，需要取得 GOST，用以获得进入俄罗斯联邦境内的许可。公司拥有俄罗斯国家标准计量委员会颁发的编号“2150631”的 GOST，公司向俄罗斯销售产品符合该国法律规定。

（6）其他对公司经营有利的非强制认证：

公司取得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颁发的编号“2164040734”的物资供应商准入证，可在准入产品范围内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供货；

公司是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认定的“中国石化物资供应资源管理系统网站会员单位”，可在准入产品范围内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供货；

为提升企业形象、扩大竞争优势，公司取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评价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公司不需要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安全生产许可证



如前文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应当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的情形,公司的产品亦无需经强制性的质量认证及检测。公司使用的特种设备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验,检验结论均为合格,均在合格有效期内。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开始生产经营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公司的声明、承诺及东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东营市东营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资质、许可、认证齐备、有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关于业务资质、生产、使用、检测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7.3、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到期。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许可的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对公司管理层访谈,经核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工作正在正常进行。2019年3月26日,公司与政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高新技术企业咨询服务合同》,并已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主管部门提交了所需资料,预计2019年12月15日前完成续期,目前高新技术企业复核程序正在顺利进行,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技术、资金规模、经营场所和设施、研究经费、专业人员构成均未发生不利变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可行、可预期,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至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8、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1) 请公司补充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上述机构及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制度的建立及实践执行情况，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和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核查、评估，对其规范运作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8.1、请公司补充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上述机构及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做了补充披露。

本次永利精工申请挂牌的报告期系 2017 年、2018 年两个会计年度，报告期内的大部分时间，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在有限公司期间，依法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会议材料不完整等问题，亦未制定相关关联交易及防止资金占用的管理办法，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未支付费用。

2018 年 12 月 21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4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

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其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8.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制度的建立及实践执行情况，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和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核查、评估，对其规范运作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方式

查阅、取得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备案资料，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材料。

### 二、核查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认识到引入现代企业制度、规范治理的重要性，2018年12月10日，永利精工召开创立大会，制定了《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永利精

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办法》、《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杜绝资金和资源占用，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权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再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不通过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止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规定，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追认。

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守承诺，未有违反，没有发生资金占用。

自股份公司设立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制度文件，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4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总经理亦依规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公司三会及经营层分别按照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对关联交易追认、关联交易预计、对外担保、内部审计、对外投资、同意挂牌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合法合规。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治理机制具有完整性、可操作

性，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9、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淮北互利丰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情况，以及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北互利丰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做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查阅了控股子公司淮北互利丰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互利丰）工商资料，查看了淮北互利丰与环评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与当地园区签订的房租租赁协议，实地走访了淮北互利丰拟经营场所，并针对淮北互利丰生产经营场地建设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了访谈。

根据工商资料显示，淮北互利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北互利丰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2月2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MA2TG6GY0T
法定代表人	戚苏龙
住所	淮北市杜集区开发区紫昱路西段北侧8号
经营范围	石油钻采设备、管道设备及配件加工、销售，五金交电、建材、五金工具、金属材料、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监控设备、一般劳动防护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销售，石油钻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永利精工控股子公司淮北互利丰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安徽淮北杜集开发区设立。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淮北互利丰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尚未投入生产。

2019 年 1 月 21 日永利精工与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石油专用管件的加工项目投资协议书》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由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厂房 2655.73 平方米、办公室 487.5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10 元每平方米，年租金为 377187.6 元，每年缴纳一次。租赁时间为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上述协议为招商引资协议，正式协议正在协商中，正式协议将严格审查合同相对人主体资格、土地厂房合法性等并按照法律法规签署。

淮北互利丰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成立后与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咨询合同》，针对淮北互利丰拟生产经营项目“石油专用管件的加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预计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环评立项报告并经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审核上会评审，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的当地杜集开发区管委会的自有车间，手续、配套齐全。待淮北互利丰项目取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环评批复及网站公示完成后，进行项目开工建设，后期公司会及时开展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接受消防安全检查程序。

目前，淮北互利丰已办理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账户的设立，淮北互利丰投入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环评、消防等各项必要手续将在正式投产前陆续办理，在上述必备手续办理完毕前该子公司不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永利精工控股子公司淮北互利丰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的厂房土地租赁、环评、消防等必备手续办理目前没有障碍。由于该子公司目前并未投产经营，上述手续的办理不会对永利精工的经营造成影响，永利精工控股子公司淮北互利丰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建设程序合法合规。

10、公司国外销售区域主要为北美地区。请公司结合在美国地区最终销售的产品占比、相关产品是否在我国与美国互相加征关税清单中，以及中美贸易关系的最新情况，分析上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补充说明公司的应对措施。请公司对相关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如需）。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中针对中美贸易互相加征关税情况对公司影响做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销售合同、海外客户销售订单、海关数据，针对海外市场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做了访谈，并查询了有关中美贸易互相加征关税的相关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市场	48,701,081.44	26.44	35,108,954.14	29.87
国外市场	135,528,088.87	73.56	82,438,375.74	70.13
合计	<b>184,229,170.31</b>	<b>100.00</b>	<b>117,547,329.8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外销售，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与国外的主要客户和合作伙伴均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较为突出。2017 年度、2018 年度在国外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3%和 73.56%，呈现进一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对美国、加拿大等北美地区的市场开拓力度，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国外的营业收入规模将得到进一步增长。

2018 年 3 月，美国对华展开了“301 调查”，并可在调查结束后建议美国总

统实施单边制裁，包括撤销贸易优惠、征收报复性关税等。其主要含义是保护美国在国际贸易中的权利，对其他被认为贸易做法“不合理”、“不公平”的国家进行报复。根据这项条款，美国可以对它认为是“不公平”的其他国家的贸易做法进行调查，并可与有关国家政府协商，最后由总统决定采取提高关税、限制进口、停止有关协定等报复措施。

近年来，随着中美双边贸易持续增长，中美双方在出口领域和进口技术知识领域出现国际贸易争端。

在上述背景下，美国时间 2018 年 9 月 17 日，美国政府宣布将于 9 月 24 日起，对原产于中国的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 的进口关税，并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将加征关税税率上调至 25%。2018 年 9 月 24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关于中美经贸摩擦的事实与中方立场》白皮书。2018 年 12 月 1 日晚，中美两国元首达成共识，停止相互加征新的关税。2019 年 5 月 10 日，美方单方面将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的关税从 10% 上调至 25%。

公司产品在上述调查的美国 2,000 亿征税清单中。针对美国政府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加征 10% 税率的关税，公司日前已与美国主要客户 Optima Steel International LLC、Wynn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Centric Pipe LLC 等达成协议，上述 10% 的关税由美国客户自行承担，从后续美国客户与公司合同订单来分析，由于公司主要美国客户与公司具有长期稳定的贸易往来，基于公司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稳定性、可保障性、可定制化特殊型号等因素，以及美国客户如替换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成本及替代风险，因此公司海外市场业务并未受美国政府于 2018 年 9 月份加征关税的影响。针对美国政府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宣布的将上述征税清单税率由 10% 上调至 25%，公司目前正与美国主要客户积极沟通协商中，商谈话题主要围绕公司后续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方式。

针对我国与美国互相加征关税，永利精工结合自身经营策略及商业模式，已开始做出以下应对措施：

(1) 生产制造转型升级，增加产品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科技含量，提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抗风险能力。



公司在报告期内陆续引进国际先进的数控加工机床，增加特殊扣型、特殊材质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增加公司车间生产效率，降低单位成本，提升盈利能力。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非标准定制化产品具有一定粘性，不会轻易更换公司产品。因此，本次中美贸易加征关税对公司该部分产品销售影响较小。

(2) 调整海外市场销售区域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客户主要为北美地域，存在一定销售区域依赖情形。公司已充分意识上述情形，并已在积极开拓布局海外其他区域市场。公司已可以根据政府整体策略，选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中东等区域开发新市场，逐步建立及完善其他海外市场，降低对北美市场的依赖度。

(3) 加大国内销售网络的建立。

从自给率角度来看，由于国内原油供需缺口放大，原油进口量持续上涨，导致原油自给率屡创新低，2017年原油的自给率仅约31%。为了实现与消费量相匹配的产量，能源自主可控迫在眉睫。2018年8月以来，中石油、中海油等陆续召开党组会，决议增加在勘探、增产等板块投资力度。

公司根据国家油气开发的迫切需要，抓住国内市场机遇，加大国内市场供给，逐步增加国内市场份额的销售占比。本年度以来，公司已经结合国内市场需求状况，结合自身技术研发优势及规模优势，连续中标宝鸡宝管石油专用管有限公司、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石油专用管分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天健石油专用管分公司、华油一机（河北）油井管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物资供应处等大型企业的接箍采购合同。

(4) 持续服务北美市场，加大现有海外市场的开发力度。

在美国于2018年9月加征10%的关税后，公司与美国主要客户的贸易往来并未受影响，公司与美国客户协商较为顺利，最终美国客户愿意承担2018年9月份加征的10%进口关税。美国客户参考其他供应商产品的价格、质量等因素后，仍选择继续与公司加强贸易合作，是具有一定的产品粘性的。公司也在加大在该区域的市场开发及服务，目前已着手设立北美办事处，增强与一线客户互动及服务，同时加强主动开发力度，充分利用公司多年的品牌优势及产品质量优势。

(5) 公司自身降本增效，在经营和制造环节中，加大实施精益化管理，进一步降低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成本，增加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及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积极应对我国与美国互相加征关税情况，并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中美贸易加征关税事宜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冲击，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1、请公司完整披露董事梁涛的职业经历；准确披露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对公司董事梁涛职业经历做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治理”之“八、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中对公司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做了补充披露。

(1) 经核查并通过访谈确认，公司董事梁涛的简历如下：

梁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2年4月，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临盘采油厂采油工；1992年5月至2001年9月，任胜利油田工程机械总厂车间工人；2001年9月至2002年9月，待业；2002年9月至2008年8月，任东营市昌隆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9月至2018年12月，历任永利有限采购经理、行政部部长、副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任永利精工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	---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刘东昌	执行董事	新任	董事长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
刘艳	监事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
王凯	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
梁涛	无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
丁成立	无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
王凯（女）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
陈昕秋	无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
宫清春	无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
崔春芳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系股份公司成立组建董事会、监事会及完善高级管理层所致。股份公司“三会”的建立及高级管理层的完善对公司公司治理、财务规范、业务开拓具有积极促进作用。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动。

## 12、请公司补充说明 2014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的实缴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行程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中对公司 2014 年 6 月增资情况做了补充披露。

根据公司记账凭证、缴款人收据、银行打印的客户交易电子回单等资料，并针对公司在 2014 年度增资事项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昌、财务总监高喜梅做了访谈，自然人股东刘东昌、刘艳于 2014 年 6 月对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的实缴情况如下：

2014 年 6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的 2,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刘东昌认缴

2,330 万元，由股东刘艳认缴 470 万元，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自然人股东刘东昌、刘艳缴款信息如下：

实缴出资人	打款金额（元）	打款时间	入账银行	打款备注信息
刘东昌	2,000,000.00	2014.7.1	东营银行胜东支行	投资款
	1,000,000.00	2014.7.2	东营银行胜东支行	投资款
	1,400,000.00	2014.7.7	东营银行胜东支行	投资款
	3,000,000.00	2014.7.10	东营银行胜东支行	投资款
	4,000,000.00	2014.7.17	东营银行胜东支行	投资款
	1,000,000.00	2014.7.23	东营银行胜东支行	投资款
	2,000,000.00	2014.8.5	东营银行胜东支行	投资款
	1,000,000.00	2014.8.15	东营银行胜东支行	投资款
	5,000,000.00	2014.8.19	东营银行胜东支行	投资款
	2,900,000.00	2014.10.14	东营银行胜东支行	投资款
<b>小计</b>	<b>23,300,000.00</b>	-	-	-
刘艳	1,000,000.00	2014.6.30	东营银行胜东支行	投资款
	3,700,000.00	2014.7.1	东营银行胜东支行	投资款
<b>小计</b>	<b>4,700,000.00</b>	-	-	-
<b>合计</b>	<b>28,000,000.00</b>	-	-	-

经核查，自然人刘东昌自有限公司股东会增资决议签署日后，分 10 笔缴纳出资款，共计 2,330.00 万元；自然人刘艳自有限公司股东会增资决议签署日后，分 2 笔缴纳出资款，共计 47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上述二人认缴出资额均以货币资金形式实际出资到位。

针对本次出资事项，主办券商对出资人刘东昌、刘艳做了访谈，上述出资均为本人真实出资行为，不涉及股份代持及股权纠纷。

13、请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更新主办券商“3-4-4 内核机构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要求，已更新申报文件“3-4-4 内核机构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并在新三板挂牌申请申报系统中重新提交。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及格式错误，包括但不限于：

- (1) 第 61 页第一段标点符号；
- (2) 第 185-186 页序号错误。

回复：

主办券商已全面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及格式错误，并进行更正。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不适用，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按照上述要求修改申报文件。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按照上述要求检查相关披露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

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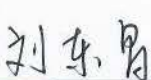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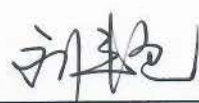
回复：


经核查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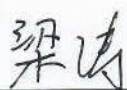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刘东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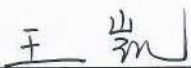
  
刘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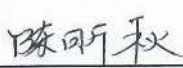
  
王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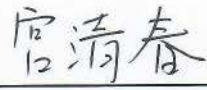
  
梁涛

  
丁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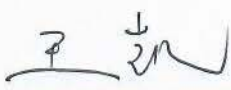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凯(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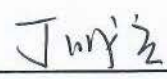
  
陈昕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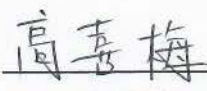
  
宫清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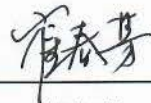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凯

  
梁涛

  
丁成立

  
高喜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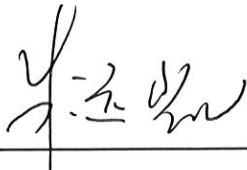
  
崔春芳


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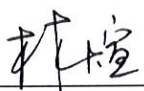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远凯

项目组成员签名：   
江 磊

  
李金柱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 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7日